**2021级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本细则从2021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党史、优教风、严学风、强作风”专项行动要求，引领青年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切实推进全员育人工作，激励研究生德智兼修、勤奋学习、潜心学术、力行实践、服务社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以研究为核心，确保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

第三条 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综合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思想政治素质测评、运动与健康测评、实践能力测评、学业成绩测评、科研创新能力测评、其它素质测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G=G1+G2+G3+G4+G5+G6

G: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G1: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 G2: 运动与健康测评成绩；G3: 实践能力测评成绩；G4: 学业成绩测评成绩； G5: 科研创新能力测评成绩；G6:其它素质测评成绩（加减分）

第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满分10分)

思想政治素质是指研究生在思想政治、责任意识、个人品德修养、集体观念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研究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1、政治态度取向（满分4分）

积极参加党课、党日活动等学习教育活动，研究生期间递交入党申请书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责任意识（满分3分）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劳动、公益和志愿活动。

3、个人品德修养与集体观念（满分3分）

诚实守信、举止文明、遵纪守法，参加各级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和班会。

第六条 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满分10分）

热爱文体运动，坚持体育锻炼不断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根据研究生持有相关资质证书或参加过校运动会和校内外体育比赛情况或参加过校院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比如定向越野、元旦晚会、心理节等活动情况酌情评分。

第七条 实践能力测评（满分10分）

1、社会工作（满分6分）

在校院两级担任研究生会、党支部及班团骨干。

2、参加科研活动（满分4分）

研究生发挥专业优势参与服务社会发展的实践活动，并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方面的论坛、讲座、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等。

第八条 学业成绩测评（有课程学年满分40分/无课程学年满分10分）

学业成绩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计算公式得出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每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学分。

有课程学年：G4=0.4×学分加权平均分

无课程学年：G4=0.1×学分加权平均分

# 第九条 科研创新能力测评（有课程学年满分30分/无课程学年满分60分）

科研创新能力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自主学习、科学研究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素养及所获学术成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科学实践，参与科研创新。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见附件。（折算百分制标准：以全学院申请人的该项最高分为基准分100分，其他申请人的分数以此为标准折算成百分制。）

有课程学年：G4=0.3×成果总分

无课程学年：G4=0.6×成果总分

# 第十条 其它素质测评

加分项：研究生在学年中获个人荣誉称号或有特殊贡献均可得到相应的加分，奖励加分上限为10分，超出10分者按10分计入总测评。加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及****其他名次** |
|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 | 6分/次 | 6分/次 | 5/次 | 3分/次 | 2分/次 |
| **省部级** | 5分/次 | 5分/次 | 4分/次 | 3分/次 | 2分/次 |
| **市局级** | 4分/次 | 4分/次 | 3分/次 | 2分/次 | 1分/次 |
| **校级** | 3分/次 | 3分/次 | 2分/次 | 1分/次 | 0 |

另，在每月进行的优秀宿舍评选中，获评优秀宿舍的全体成员+0.3/人次。

减分项：研究生在学年中的违纪行为给予参评者相应减分。违纪行为对应的减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违纪处分类型** | **严重警告** | **警告** | **警示单****（宿舍检查）** | **其它违纪行为** |
| **减分值** | -4分/次 | -2分/次 | -1分/次 | 学院自行认定（如无故旷课等行为） |

注：研究生在学年中因违纪行为被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不合格。

第三章 附则

# 第七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 第八条 本办法由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九条 本办法从2021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 附件：

**1、论文发表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发表刊物** | **计分(分/篇)** | **说 明** |
| ESI | 120分/篇 | 1、发表论文应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2、论文作者（不含导师）为一人以上的，评定计分方法如下：论文作者得分＝论文得分×单位排名系数×作者加权系数。其中我校为第一单位的，单位排名系数为1；我校为第二单位的，单位排名系数为0.3。论文第一作者（不含导师），作者加权系数为1；论文第二作者（不含导师），作者加权系数为0.3。3、学院认定的顶级中文期刊见附件1；4、论文均要求已正式发表，仅有刊物用稿函者无效；5、申请者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才能计分；北京建筑大学学报、EI会议检索、国际会议论文以及非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论文合计限2篇。 |
| SCI期刊（二区及以上） | 80分/篇 |
| SCI期刊 | 60分/篇 |
| 顶级中文期刊 |
| 国际学术会议特邀报告 | 50分/篇 |
| EI期刊（JA检索） | 40分/篇 |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30分/篇 |
| 北京建筑大学学报 | 20分/篇 |
| EI会议检索 |
| 国际会议论文集、非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15分/篇 |

**2、著作、教材编著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计分(分/篇)** | **说明** |
|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 40分/部 | 1、不同的数部著作、教材， 可按部数累计加分；2、专著、译著、教材等均需正式出版。 |
|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或教材 | 30分/部 |
| 参加编著或翻译学术著作达10万字以上，参加编写教材15万字以上 | 15分/部 |
| 参加编著或翻译学术著作达5万～10万字，参加编写教材8万～15万字 | 10分/部 |
|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2万～5 万字，参加编写教材3万～8万字 | 10分/部 |
| 参加翻译或编著学术著作2万字及以下，或参加编写教材3万字及以下 | 10分/部 |

**3、专利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专 利** | **排名顺序** | **申请者（分/项）** |
| **申请** | **授权** |
| 发明专利 | 1~2 | 2 | 60 |
| 3~5 | 0 | 20 |
| 国际发明专利 | 1~2 | 5 | 120 |
| 3~5 | 0 | 40 |

**4、获奖成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作者排名顺序** | **作者得分****（分/项）** | **备 注** |
| 国家级 | 一 | 1 | 60 | 1．国家奖指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艺术等竞赛性活动获奖； 2．省（部）级奖指参加省（部）级或行业学术、科技、文化、艺术等竞赛性活动获奖；1. 校（厅、局）级奖指由学校（或其他厅、局级机构）评定公布的获奖；
2.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3. 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可以累加得分。
 |
| 2~3 | 50 |
| 二 | 1 | 50 |
| 2~3 | 30 |
| 三 | 1 | 40 |
| 2~3 | 30 |
| 省（部） 级 | 一 | 1 | 40 |
| 2~3 | 30 |
| 二 | 1 | 30 |
| 2~3 | 20 |
| 三 | 1 | 20 |
| 2~3 | 15 |
| 校（局） 级 | 一 | 1 | 12 |
| 2~3 | 10 |
| 二 | 1 | 10 |
| 2~3 | 8 |
| 三 | 1 | 8 |
| 2~3 | 6 |

**注：计分时，若我校的专利权人排序为第二位，分值以50% 计，第三及以后不计分。每人最多授权发明专利不限项数。未包含以上的其他成果，由学术委员会来认定。**

#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认定的顶级中文期刊

|  |  |
| --- | --- |
| **序号** | **顶级中文期刊** |
| 1 |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
| 2 | 机械工程学报 |
| 3 | 中国铁道科学 |
| 4 | 铁道学报 |
| 5 | 振动工程学报 |
| 6 | 自动化学报 |
| 7 | 工业工程与管理 |
| 8 | 机器人 |
| 9 | 摩擦学学报 |
| 10 | 交通运输工程学报 |
| 11 | 内燃机学报 |
| 12 | 汽车工程 |
| 13 | 中国公路学报 |
| 14 | 管理科学学报 |
| 15 | 中国科学：技术科学 |